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关于 完成注册资本工商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分别于2016年4月6日、2016年4月29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,审议通过了公司《201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,即:以2015年12月31日总股本1,463,713,654股为基数,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1元(含税),送红股3.8股(含税),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。本次权益分派工作已于2016年5月10日实施完毕,公司总股本由1,463,713,654股增至2,166,296,207股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6年5月4日在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刊登的《2015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》(公告编号:2016-16)。

公司董事会根据2015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,对《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进行了修订,并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相关手续。公司于2016年5月16日取得了在长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《营业执照》,本次变更的登记事项具体内容如下:

变更前注册资本:壹拾肆亿陆仟叁佰柒拾壹万叁仟陆佰伍拾肆元整;变更后注册资本:贰拾壹亿陆仟陆佰贰拾玖万陆仟贰佰零柒元整。《营业执照》其余登记事项不变。

《公司章程》相关条款修订如下:

1、原章程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1,463,713,654元。

修改后第六条: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,166,296,207元。

2、原章程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1,463,713,654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1,463,713,654股,无其他种类股。

修改后第十九条:公司股份总数为2,166,296,207股,公司的股本结构为:普通股2,166,296,207股,无其他种类股。

修订后的《公司章程》已刊登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。

特此公告。

顺发恒业股份公司

董 事 会

2016年5月18日